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恒天天鹅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4）。公告中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恒天”）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不低于460万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8485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中国恒天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其于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，通过华泰基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（%）
中国恒天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133,830,000	17.67%	4,753,017	17.8757	138,583,017	18.298%

二、增持目的：中国恒天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做出增持决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2、中国恒天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0 日